

助學獎學金活動辦法

秉持關懷教育、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理念，並鼓勵莘莘學子奮發進取、安心就學，特舉辦獎助學金活動，期能協助學子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貢獻社會。本獎助學金由昌益事業群及熱心公益之公司贊助，故領取獎助學金者需於隔年申報個人所得。本獎助學金活動辦法會定期檢討修訂，最新獎助辦法修訂後會公佈於「昌益資訊網」網站(<http://www.cy-arch.com.tw>)。

(一)申請資格---

本獎學金發給對象，為中華民國國民，凡家境清寒者，且領有縣市政府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經該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，且該低收入戶證明之低收入戶成員欄內，列印該名學生之姓名，非鄰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 )，並符合下述條件之ㄧ者:

(1)設籍於新竹、且目前就讀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（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）日間部（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）學生

(2)非設籍新竹、但就讀於新竹公私立大學院校（含大學、學院、科大、技術學院）日間部（不含公費生、研究生、在職生及進修部學生）學生，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在75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。

(二)申請證件---

1. 申請書
2. 政府核發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正本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
4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（證明當學期有學籍者）
5. 前一學期在學成績及操性成績單正本

6.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印章及簽名)

(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)

7.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，不予受理審核

(三)獎助金額---

每名每學期最高5,000元整，名額100名(全年上、下學期共計200名)，領取獎助學金者需於隔年申報個人所得。

(四)申請期限---

上學期每年自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10月31日公佈獎助名單

下學期每年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04月30日公佈獎助名單。

(五)申請方法---

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自行於**111年9月30日**前寄達新竹市30069公道五路二段417號12樓「昌益事業群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(六)資格審定與公布---

1.如通過審核之件數超出本辦法之獎助名額時，則由審核小組決定獎助名單。獎助名單於第(四)點所述時間公佈於「昌益資訊網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
2.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審核。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概不退還。

(七)發放方式及時間

獎助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，發放時間於獎助名單公佈時，同時公佈於「昌益事業群全球資訊網」網站內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八)助學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「昌益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cy-arch.com.tw>)之「公益活動」單元內下載。



助學獎學金申請表

有\*為必填資料，如無填寫，視同棄權。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申請人 |  | \*性別 |  | \*出生 | 年 月 日 | \*本人照片  (未貼視同不符合) |
| \*通訊地址 |  | | | \*住家  電話 |  |
| \*戶籍地址 |  | | | \*聯絡  電話 |  |
| \*e-mail | 作為審核通過後通知領獎之用，若無填寫，視同棄權。 | | | | | |
| \*學校資料 | 就讀於 學校( 校區) 科系 年級  (若為五專制專科，需為四年級以上始可申請)  (若為新竹校區，亦須提出就讀新竹校區之相關證明) | | | | | |
| \*匯款帳號 | *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: 銀行 分行(部)   (分行別) (科目別) (帳號)  存款帳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
| * 立帳局 郵局 支局   (局號) (帳號)  存簿儲金帳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□□□ | | | | | |
| 檢附資料 | 請您再次檢視所需文件是否已檢附，以免因資料不全影響權益   * 1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*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* 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\*加蓋註冊章) * 4.前一學期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 * 5.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\*加蓋印章及簽名)   (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)  (上述檢附資料請依1最上層5最底層順序黏貼於附表:檢附資料黏貼處)  \*若為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，不予受理審核 | | | | | |
| 審核  (本欄申請人無須填寫) | 1.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2.初步審核  □ 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□文件不全不予受理。  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3.其他說明事項：  4.最後結果  □審核通過或通過符合資格名額超過，經抽籤決定通過  □符合資格名額超過，經抽籤決定未在名額內  結案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附表:檢附資料黏貼處

|  |
| --- |
| 黏貼順序(1最上層依序至4最下層)   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加蓋註冊章) 4. 前一學期學科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 5. 申請人本人清晰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(加蓋印章及簽名) |